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94年5月19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6月1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28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改名  
96年1月1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9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2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0月1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97年10月2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2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1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99年6月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1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4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4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1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2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114年5月1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係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收入，以專案計畫進用之編制外人員（以下簡稱專案計畫教師）。各年度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師人事費總額不得超過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專案計畫教師以約聘方式進用，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 三、各教學單位因下列教學需求，應擬訂「專案計畫書」說明擬聘專案計畫教師聘期、職級、授課課目、每週授課時數規劃及是否具兼辦教學或行政單位職務或業務特別助理（以下簡稱兼辦業務特助）需求，提經各系務、中心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同意後，簽會教務處、人事室轉送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管控小組審議及研提建議，陳請校長核定專案計畫教師員額及聘任事宜。  
前述專任教師員額管控小組審議教學單位申請新增專案計畫教師需求時，應考量本要點第二點關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比例之限制。

(一)有專任教師缺額且教師授課時數不堪負荷，擬聘請專案計畫教師及先試聘教師需求時。

(二)擬以單位自有經費聘請專案計畫教師協助授課時。

#### 四、專案計畫教師之遴聘：

(一)遴聘資格：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聘任程序：專案計畫教師員額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核定後，除教師資格送審程序另依本點第三款辦理外，餘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審程序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進用；逾聘約期限且無故不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

教學單位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聘任審議時，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1. 簽奉核准進用專案計畫教師計畫書。
2. 擬聘專案計畫教師提聘申請書。
3. 履歷表乙份。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提聘單位核驗影本是否與正本相符，如為國外學歷並應依規定進行學歷驗證或行文向我國駐外使館查證)。
5. 著作目錄。
6.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1. 原任職單位服務證明書。
2. 推薦函。

(三)送審及升等：

新聘專案計畫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請頒教師證書。

專案計畫教師之升等，準用「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四)聘期：

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聘期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按年發聘，並應依據本校專案教師評鑑考核作業要點進行考核，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經三級教評會同意後續聘之，有關聘期規定如下：

1. 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每年八月(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一月)三十一日止以一學年(或連續二學期)為原則。

續聘時依原教學單位簽准之專案計畫教師進用計畫書期限辦理。

2. 未兼辦業務特助者，聘期自本校校訂上下學期開學日起至寒暑假期間各計四點五個月，分別明列二學期聘期。

(五)授課時數及義務：

1. 各等級專案計畫教師除核准差假者外，開學期間每週至少應留校四日擔任教學、輔導、指導學生以及依意願或學校任務需要兼辦業務特助。具兼辦業務特助意願者，應於應聘時以書面表明且於聘僱契約書內具結；惟如同一教學單位有數名專案計畫教師具有兼辦業務特助意願或該教學單位並無兼辦業務特助人力需求時，則由該管學院參酌教師專長及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意見，明列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擬配置單位及工作項目、義務與責任等，提請本校主管會報研擬分配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2. 每週授課時數依各相當等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加二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得依實際授課情形支給超鐘點費。若實際授課時數每週低於基本授課時數，則工作酬金依實際授課時數佔基本授課時數比例核給；連續二學期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則不予繼續聘任。
3. 專案計畫教師若授課時數未達基本授課鐘點時，得以下列計畫折抵：
  - (1) 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行政院各部會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
  - (2) 擔任其他校外研究型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達二十萬（含）以上者，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零點五小時。
  - (3) 擔任教育部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案每週得減授基本時數零點五小時。每學期每位教師上述各項總和，最多以減授三小時為限。計畫執行期間依計畫合約之規定，以簽約日起算至計畫執行完畢，不包括計畫延期。
4. 兼辦業務特助如係屬分擔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二級主管以上）或其他任務編組並經簽奉核准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至多以二小時為限；如有二位兼辦業務特助者分擔同一法定行政職務，則按比例每人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依此類推。
5. 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聘用單位聘請適當教師代課，其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教師缺課代課補課辦法」辦理。

(六)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特助對價：

1. 本校新聘專案計畫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薪級提敘比照編制內專任

教師辦理。具職前服務年資者應主動申請採計提敘，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新聘教師聘任未滿一個月申請，溯自起聘之日改敘；聘任超過一個月後，始申請採計提敘者，自決議改敘之日起生效。

2. 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但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不予晉薪。
3. 薪酬依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聘期實際在職期間計薪。但專案計畫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於寒暑假上班期間除核准差假者外，每週至少應留校辦理業務三日以上。
4. 未兼辦業務特助之專案計畫教師，其中斷教學之期間不予計薪（年終獎金僅按規定比例採計發給）。

（七）差假、考核及用章權責：

1. 在職期間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核給差假。惟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者，並無休假相關權益之核給，其業務執行品質及寒暑假期間差勤管理等事項，悉由各該業務單位主管督導管理並列入評鑑及續聘考核。
2. 專案計畫教師因執行兼辦業務特助核章者，除組織規程明訂得由教學人員兼任職務外，不具本校分層負責戳章使用權責，其最終責任仍屬兼辦業務特助所屬單位主管總其責。

（八）福利與保險：專案計畫教師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及保險：

1. 服務證、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2. 圖書館、校園網路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3.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4. 參加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全民健保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外籍人士資格不符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委請甲方協助委託適當保險機構投保國際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至第五項保險項目，其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惟如乙方於到職後一星期內未申請此項保險者，則視同自行放棄。

（九）退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慰助金：專案計畫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

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十一)救濟：專案計畫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五、專案計畫教師於聘任期間，得參與本校各項學術活動。

六、專案計畫教師非經校長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七、專案計畫教師不列入校務會議、院務會議、系務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內部控制稽核小組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等會議代表或委員及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無各項職務選舉權；除組織規程明訂得由教學人員兼任職務外，不得擔任其他編制內各級行政主管職務。

八、專案計畫教師在聘用期間不適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處理要點」、「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中央公教人員福利辦法」及婚、喪、生育、子女補助等規定。

九、專案計畫教師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十、專案計畫教師有應終止聘約或暫時停止聘約執行之情形，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

十一、專案計畫教師之聘期及契約、授課時數及義務、工作內容、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特助對價、差假考核、福利、保險、退休、慰助金、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前項契約書另訂之(如附件)。

十二、專案計畫教師於聘任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三、專案計畫教師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十四、專案計畫教師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

(一) 經管財務。

(二) 經管業務。

(三) 待辦或未了案件。

十五、專案計畫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經本校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解聘、不續

聘或停聘規定之一時亦同，得經相關會議決議後逕行終止契約或解聘。本校若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